

文件名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P-20-08
		版本	1.2
		發行日期	2026/03/11

1.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2. 範圍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3. 權責

3.1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3.2 本公司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為財會部，其職權如下：

3.2.1 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3.2.2 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3.2.3 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3.2.4 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3.2.5 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4. 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係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所稱重大訊息。

5.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5.1 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5.1.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5.1.2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5.1.3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5.2 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5.2.1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5.2.2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5.3 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 5.1 及 5.2 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5.3.1 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5.3.2 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5.4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文件名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P-20-08
		版 本	1.2
		發行日期	2026/03/11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6.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

6.1 揭露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6.1.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6.1.2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6.1.3 資訊應公平揭露。

6.2 重大訊息之評估及核決程序：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權責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提出重大訊息發布及評估之相關資料經權責主管簽核後再送請發言人審核，並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經董事長核准後發布重大訊息，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簽核決行後發布重大訊息。

6.3 發言人制度：

6.3.1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6.3.2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6.4 對外揭露資訊紀錄：

6.4.1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評估、複核、呈核及發布作業，得以電子方式呈核，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6.4.2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1) 評估內容。

(2) 評估、複核及核准人員簽名或蓋章、日期與時間。

(3) 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4) 其他相關資訊

6.5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7. 異常情形之處理

7.1 異常情形報告：

7.1.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7.1.2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文件名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P-20-08
		版本	1.2
		發行日期	2026/03/11

7.2 違規處理：

7.2.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7.2.1.1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7.2.1.2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7.2.2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8. 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8.1 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8.2 教育宣導：

8.2.1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8.2.2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9. 使用表單

9.1 P-20-08-01 保密與遵守誠信經營規範契約

10. 實施與修正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6.2 重大訊息之評估及核決程序：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權責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提出重大訊息發布及評估之相關資料經權責主管簽核後再送請發言人審核，並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經董事長核准後發布重大訊息，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簽核決行後發布重大訊息。</p>	<p>6.2 重大訊息之評估及核決程序：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規定，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權責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提出重大訊息發布及評估之相關資料經權責主管簽核後再送請發言人審核，並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經董事長核准後發布重大訊息，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簽核決行後發布重大訊息。</p>	<p>因本公司已由興櫃轉為上櫃公司，依法應遵循上櫃公司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規範，爰配合修訂相關規定。</p>